

**1. 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**2. 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**3. 检查项：**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的运营、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，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

**4. 检查内容：**是否发现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、矿山开采区、尾矿库、危险废物处置场、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、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，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年修订版)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版)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、矿山开采区、尾矿库、危险废物处置场、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、管理单位，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，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，防治地下水污染。

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、矿山开采区、尾矿库、危险废物处置场、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、管理单位，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，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，防治地下水污染。